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第1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教育部五樓大禮堂（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主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人數：應到21位董事

出席董事：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並繼續討論未完議程

肆、報告事項

業務組：

1. 第10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已於99年7月21日以儲基字第0234號函報教育部。
2. 99年7月份退撫資遣離職案27件，計支付儲金實施前退撫資遣金計新台幣25,972,925元整，儲金後退撫資遣離職金計新台幣1,854,900元整。
3. 依第一屆第一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決議，將由輔仁大學於9月8日協助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敘薪講習。

財務組：

1. 6月份儲金提撥情況表（詳如附件一）。
2. 辦理6月份儲金提撥分配工作。
3. 100年度預算書函報教育部。
4. 第3、4次年金保險商品評選分別自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及99年7月1日至7月14日公告於本會網站，並發函通知保險公會及國內大型保險人壽公司（台灣人壽、中國人壽、統一安聯、南山等），截至目前僅台灣人壽一家提出非針對私校教職員規劃之計畫案。日前去電詢問各大保險公司，部分公司並無年金保險商品，其他公司亦不準備提出計畫案。擬暫停公告評選作業，待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合約期滿（101年4月12日止）一併重新評選。
5. 於第11次會議中提報「儲金提撥與催繳作業流程」並修正通過。其中有關遲繳請學校及主管機關補繳利息乙事，作業流程訂於繳款截止日（每月15日）後，即需依信託銀行活存利

息補繳實際繳款日前天數之利息。惟考量主管機關請款流程較繁瑣，且須於收到公文及收據後方能進行請款作業。礙於法令規定繳款截止日不能更動，因此擬將主管機關須補繳利息訂為繳款截止日後五天(每月 20 日)起計息。

秘書組：

1. 截至 99 年 7 月 21 日有關 8 月 1 日生效案件共計 1,055 件，已完成寄發作業。
2. 已於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購置永久辦公會址」專案委員會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及記錄已分別函知各董事。

資訊組：

1. 匯入帳戶餘額及應退補金額，並依據上月各校人事資料，計算提撥金額及產出上月份繳款單。
2. 產出交付銀行之電子媒體檔，總計檔案 39 個。
3. 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之統計及檢核報表。
4. 完成 7 月份資料庫備援。

伍、討論提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運用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繼續討論

說明：上次會議已討論第一條至第五條。

決議：本會投資運用要點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修正後通過，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教育部陳科長家士

案由：建請董事會開會時邀請常務監察人列席。

決議：將於董、監事聯繫會議時再邀請常務監察人列席。

柒、散會 下午 3 點 58 分